

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

# 110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

報名系統操作手册



110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

- 電話:05-6315098、05-6314790
- 傳真:05-6310857、05-6313451
- 招生資訊網:<u>https://enrollstudents.nfu.edu.tw/</u>

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網址: <u>https://enrollstudents.nfu.edu.tw/main/20003/news/110</u>

E-mail: yuki@nfu.edu.tw



壹	、 重要	要事項	說明.	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•••••	1
貳	、 報2	名系統	操作》	<b>流程</b>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•••••	3
參	、 報	名系統	操作	步驟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	6
	<mark>步驟一</mark>	·、 登	八系約	<mark>充</mark>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	6
	<mark>步驟二</mark>	<b>、</b> 報	名資料	斗登錄	•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	9
	<del>步驟三</del>	.、 上	傳備著	審資料(	(含報名)	資格審查	及書面	審查貢	<mark>資料)</mark>		14
	<del>步驟四</del>	<b>、</b> 報	名資料	斗確認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19
	步驟五	、 列	印繳費	<mark>費單</mark>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22
	步驟六	<b>、</b> 查	前是召	至完成"	"報名程,	序"(查詢	繳費狀	<mark>.況)</mark>			24
肆	、心言	記密碼	(重新	取回密	碼)		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	25
伍	、参求	考資料	·(簡章	第 4~5	頁)		•••••			•••••	26
	(六)上	_傳 <mark>審</mark>	<mark>查項</mark> 目	如下	:(上傳貢	資料請務	必清晰	明辨)		•••••	26
陸	、參考	考資料	·(簡章	第 20 〕	頁)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28
	以入學	:大學[	司等學	力認定	<b>E標準第</b>	3條資格	各報考二	二技申言	請入學者	者, <mark>須檢</mark>	<mark>附學</mark>
	<mark>歷證明</mark>	文件-	一覽表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28

目 錄

#### 報名要訣

- ■考生須有 e-mail 信箱。(報名系統須使用)
- ■請於報名前掃描完成並備齊須上傳之"(每一審查項目)附件 (pdf 檔案/掃描檔)",且完成分項製作成"一個清晰明辨之 pdf 檔案(若超過1頁,請合併成同一個檔案)"。
- ※<u>須上傳之附件(pdf 檔案)</u>-說明:
- 請<mark>分項</mark>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,分項逐一上傳!
- ※若超過1頁,需合併成同一個檔案。
- ※<u>須上傳之附件"項目"請參閱本手冊第 26~27 頁或簡章第 2~6、13~16 頁</u>。
  ※<u>上傳之附件務必清晰明辨</u>!
- ※提醒考生注意:便利商店掃描之 PDF 電子檔,有系統無法辨識之疑慮, 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 PDF 格式。
- ■儘快備齊須上傳之附件(pdf 檔案)
- ■閱讀本操作手冊、招生簡章及報名注意事項!
- ■參閱本操作手冊<u>第3頁「報名系統操作流程圖」</u>。
- ■參閱簡章(VI頁)「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」。
- ■系統一旦開放報名,儘早完成「網路報名程序」!

※請把握報名時程!逾期即不受理報名及繳費!

- 一、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,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勿使用 IE 瀏覽器、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!
- 二、提醒考生為順利完成報名,建議提前備妥"應繳資料"(每一審查項目請 分項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/掃描檔),以利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 傳作業!※提醍考生注意:便利商店掃描之 PDF 電子檔,有系統無法 辨識之疑慮,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 PDF 格式。
- 三、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,仍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,詳細規 定請參照簡章內第2至6頁『五、上傳報名資料(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及書面審查資料)』及第13至16頁『壹拾參、招生系別及名額、成績 採計項目及應繳資料』,考生無須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紙本至本校。 ※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。另為避免網路雍塞,請儘早完成上傳 作業。(※上傳資料務必清晰明辨!)
- 四、 報名前,請先查閱報名注意事項、報名系統操作手冊或詳閱招生簡章。

- 五、網路報名方式:參閱簡章第V頁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」或<u>本手冊第3</u> <u>頁「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操作流程圖」</u>。
- 六、 繳費方式:參閱簡章第 VI 頁「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」。
- 七、<u>網路報名、繳費、上傳審查資料</u>時間:110.5.27(四)9:00 起至 110.6.25(五) 17:00止。

※提醒!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「網路報名程序」!

考生<u>須於</u>報名期限內【110.5.27(四)起至 110.6.25(五)止】<u>完成下述3手</u> 續,始完成報名程序:

1.上網登錄及上傳報名資料。

2.完成【確認送出】作業。

3. 【列印繳費單】並完成繳交報名費。

◇必須於完成網路報名(按下【確認送出】鍵)後,才能點選【列印繳費單】。
 ◇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。※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!

◆逾期報名及逾期繳費,一律概不受理!由考生自行負責,不得異議。

八、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名者,務必上傳學歷文件!參閱<u>本手冊第28</u> <u>頁</u>或簡章第20頁「須檢附學歷文件一覽表」。 ※<u>非以同學學力報考者</u>,即為<u>以"一般學歷(例如:專科學歷)報考者"</u>,

毋须參閱本一覽表!

九、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考生,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 上班日 17:00 前傳真(05-6310857)至本招生委員會或 email 電子檔至 yuki@nfu.edu.tw,並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。

<u>※經審查通過後,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。</u>

- +、具特種身分考生,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證明文件: <u>特種身分生資格者</u>,<u>必上傳</u>特種生證明文件影本,選擇以特種生身分 報名,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,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。 ※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(參閱簡章第21頁附錄二),應繳證件(參 閱簡章第22~23頁附錄三)之規定繳驗。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繳交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(附表四)。 ※提醒!
  - 1. 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,不具退伍軍人 特種身分。
  - 退伍軍人(含替代役)之退伍時間/退伍日期
     註:退伍時間/退伍日期之計算可至繳費截止日
    - (1) 退伍後未滿1年之退伍時間:109.5.27~110.6.25
    - (2) 退伍後滿1年未滿2年之退伍時間:108.5.27~109.5.26
    - (3) 退伍後滿 2 年未滿 3 年之退伍時間: 107.5.27~108.5.26
    - (4) 退伍後滿 3 年未滿 5 年之退伍時間: 105.5.27~107.5.26
    - (5) "105.5.26 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"(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), 不予加分優待。

貳、 報名系統操作流程



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系統操作流程圖

報名系統操作功能說明:

- 一、 點選"報名入口"使用時機之系統功能說明:
  - 1.考生為「第1次報名」者,請點選【首次報名入口】。
     ※網路報名以1次為限!

★p.s.:於報名期限內,若不小心選錯「報名系組」或操作錯誤,請先不 要繳費,儘速於上班時段來電以協助幫忙刪除報名資料,以讓考生重新 報名!

- 2.考生為『非第1次報名』者,即為『尚未點選!確認送出!者』,於報名 期限內,請點選【修改報名資料入口】,即可:
  - (1)尚未完成【確認送出】前/尚未按下【確認送出】鍵,即可→
    ①重複上傳(以覆蓋前次上傳檔案)。請點選【重新上傳附件】。
    2修改部分資料(※當按下【暫時儲存】後,『E-mail、報名系組、身分證字號』均無法修改)。
  - (2) 補【列印繳費單】。
  - (3) 查詢繳費狀況。
  - (4) 【列印網路報名表】。
    - ※【列印網路報名表】之功能,僅供自行存查。
- 二、 報名資料登錄、上傳備審資料、列印繳費單之系統功能說明:
  - 1. 欲報名2系者,請按下【+】鍵,並<u>將"最想"就讀系所,選為第1志</u> <u>願</u>!
    - ※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系, 簡章第8頁『分發方式』。
    - ※經按下【暫時儲存】鍵後,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,並依此志 願序進行分發,考生不得異議。
  - 當按下【暫時儲存】鍵後,「E-mail、報名系組、身分證字號」均無法
     更改,請謹慎登錄。
  - 3. 當點選【暫時儲存】,非點選【確認送出】,若尚未離開頁面,可再點選 【回填寫頁】,重新上傳附件或修改部分欄位內容。
  - 4. 當尚未點選【確認送出】,考生仍可於報名期限內自【修改報名資料入

口】登入或【回填寫頁】,再行修改部分報名資料及【重新上傳附件】。

5. 請<u>核對</u>"資料及上傳附件"<u>是否正確完整且清晰可辨識</u>, 若須修改資料, 請點選【回填寫頁】。

- 6.若"資料及上傳附件"<u>核對</u>確認無誤【已確定無須再次修正資料或『重新 上傳附件』】,<u>請點選【確認送出】</u>,此時系統會出現最後提示訊息「送 <u>出後將無法再修改資料,確定要送出嗎?」</u>,提醒考生注意,報名資料 確認送出後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;請考生再次確認所輸入之" 資料及上傳附件"是否需要修正,若確定不再修改,請點選【確認送出】, <u>確認送出後,系統會出現訊息「恭喜!!您已完成報名」並進入「第3</u> 步 列印網路報名表」頁面。
- 7. 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,一經「確認送出」或完成報名手續,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、更改報考系別,同時無論錄取與否,報名資料概不退還, 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8. 請務必自行全部確認(登錄資料是否正確、網路上傳資料是否均已上傳成功)並檢查無誤後,方能點選【確認送出】。

★點選【確認送出】後,即不能修改部分資料及重新上傳附件!
9.點選【確認送出】後,才能點選【列印繳費單】。

- 三、查詢是否完成報名程序(查詢繳費狀況)之系統功能說明: 點選【繳費查詢】選單並輸入『身分證字號』、『繳費帳號』,即可查 詢繳費是否成功。
- 四、考生<u>是否已備齊須上傳之附件(PDF 檔案)</u>,分為<u>情況一及情況二</u>。 ■情況一:考生<u>尚未</u>備齊附件(PDF 檔案),但已確定欲就讀之報名系組。 可先行輸入★必填欄位,並點選【暫時儲存】。
  - 考生預計將於下次再登入報名系統(★務必於報名期限內登入,並完成 【確認送出】,以避免逾期報名!)。
  - ※提醒!
  - 1. <u>尚未完成報名!</u>
  - 2. 於下次登入報名系統,請點選【修改報名資料入口】,且務必於報 名期限內登入,並完成【確認送出】,以避免逾期報名!
  - 3. <u>請妥存密碼。</u>
  - ■情況二:考生已備齊附件(PDF檔案),並已確定欲就讀之報名系組。 輸入★必填欄位,上傳★必繳項目及選繳項目(例如:有利審查資料),並 核對資料及上傳附件是否正確完整,並確定無須再次修正資料或『重新 上傳附件』。

※提醒!<mark>★點選【確認送出】後,即<u>不能修改部分資料及重新上傳附件</u>!</mark>

#### **參、報名系統操作步驟**



### ■考生為「第1次報名」者,請點選【首次報名入口】。

網路報名以1次為限!

- ★p.s.:於報名期限內,若不小心選錯「報名系組」或操作錯誤,請先 不要繳費,儘速於上班時段來電以協助幫忙刪除報名資料,以 讓考生重新報名!
- ■考生為『非第1次報名』者,即為『尚未點選!'確認送出!'者』,於報名 期限內,請點選【修改報名資料入口】,即可:
  - 尚未完成【確認送出】前/尚未按下【確認送出】鍵,即可→
     ●重複上傳(以覆蓋前次上傳檔案)。請點選【重新上傳附件】。
     ●修改部分資料(※當按下【暫時儲存】後, <u>E-mail、報名系組、</u> 身分證字號」均無法修改)。
  - 2. 補【列印繳費單】。
  - 3. 查詢繳費狀況。
  - 4. 【列印網路報名表】。
    - ※【列印網路報名表】之功能,僅供自行存查。



(四)仔細閱讀考生「網路報名之個人資料處理及隱私權保護同意書」,閱讀完 畢後,請點選【我同意】。,即可進行報名。



#### 步驟二、 報名資料登錄

報名資料輸入操作說明: ※提醒!

1. 標記★符號之欄位為「必填欄位」及「必上傳附件」。

2. 依序逐欄輸入考生基本資料。※請輸入正確,以免權益受損。

3.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之欄位說明:

➡ E-mail 欄位:

●輸入您常用的「E-mail」信箱,日後通知信件以您輸入之 E-mail 信箱為準,請確實謹慎登錄。

2點選【發送驗證信】,系統會立即發送「信箱驗證通知信」。

₿請至您輸入之 E-mail 信箱收信。

您的驗證碼為: 四碼數字。

請將驗證碼回填至報名系統,以驗證信箱之正確性。

❹請回填驗證碼至驗證碼欄位。

★★提醒! 當按下【暫時儲存】鍵後,<u>本欄位</u>則無法修改,請務必 核對清楚!



▲ 報名系組欄位:

(最多可報名2個系組)

- ■「報名系組」之上課時間:詳參閱簡章第2頁!
  - ◆<u>企業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</u>:以晚間上課(每週一至週五 18:30~22:30)為原則,部分課程亦可開於週六、週日。
- ◆應用外語系、動力機械工程系:以週六、週日上課全天為原則。
- ◆提醒!<u>若為特種身分之考生</u>,請點選『特種生身分之報名系組』, <u>身分別務必選擇正確</u>,例如:『進修部○○系-限<u>○○(身分別)</u>報名』, 並務必上傳『特種生證明文件』,俾利審核。
- ★★提醒! 當按下【暫時儲存】鍵後,<u>本欄位</u>則無法修改,請務必 核對清楚!
- (1) 網路報名以1次為限!考生可1次同時報名至多2系!
- (2) 欲報名2系者,請按下【+】鍵,並將<u>最想就讀系所</u>,選為<u>第</u> <u>1志願</u>!
  - ※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系, 簡章第8頁『分發方式』。
  - ※經按下【暫時儲存】鍵後,即為同意系統預設之志願排序, 並依此志願序進行分發,考生不得異議。
- (3) 欲報名1系者,若誤按下【+】鍵,請再按下【-】鍵。





➡ 考生聯絡電話欄位、緊急聯絡人電話欄位:
❶電話欄位:範例格式:05-6315000 ※請務必輸入可聯絡的電話號碼。

●手機欄位:範例格式:0900123456 ※請務必輸入可聯絡的手機號碼。

 ↓ 就讀(畢業)學校欄位:
 ①就讀(畢業)學校應屆或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欄位:
 ※本欄位為報名資格之審核依據,請審慎點選"考生所屬之報名 資格"選單。
 ②學校欄位:

※學校之選單,若未含所屬畢業學校,請點選『國外或其他』,並 自行輸入"學校全名"及"系所全名"。

※本欄位為報名資格之審核依據,請審慎點選"考生所屬之報名資格"選單。 就讀(畢業)學校應屆或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: 1 1 1 2 級技術士證後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 ※本欄位為報名資格之審核依據,請審慎點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 學校: 請選 2 校種類 🗸 高中職畢業後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 ★就讀(畢業)學校 ※學校之選單,若未含所屬畢業學校,請點選 雁屈 車利 ( 同等壆力-甘州 請選打 5 市別 🖌 請選集 學校 🖌 0~6 修滿80學分以 非應屆專科 系別: 請選 ▲ 科系別 → 畢(肄)業 請逐一下拉, 大學學士班 非應屆專科 並點選考生"所屬 之報名資格" 以一般學歷(例如:專科學歷)報考者-範例,如下圖: 就讀(畢業)學校應屆或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: 應屆專科(二專、三專、五專)畢業 ※本欄位為報名資格之審核依據,請審慎點選選單。 學校: 國內-大專類 > ★就讀(畢業)學校 ※學校之選單,若未含所屬畢業學校,請點選『國外或其他』,並自行輸入"學校全名"及"系所全名"。 臺中市 ▼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~ 系別: [五專] 資訊管理科 ~ 畢(肄)業 以同等學力(高中職畢業後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)報考者-範例, 如下圖: 就讀(畢業)學校應屆或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: 高中職畢業後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$\mathbf{v}$ ※本欄位為報名資格之審核依據,請審慎點選選單。



- \rm 是否為低收入戶欄位、是否為中低收入戶欄位:
  - ※提醒!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,請點選『是』,並請 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 17:00 前傳真(05-6310857)至本招生委員會或 email 電子檔至 yuki@nfu.edu.tw, 並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。
  - ※務必上傳政府單位所核發之『低收入戶證明』正本或『中低收 戶證明』正本(非清寒證明),俾利審核。
  - ※<u>經審查通過後,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。</u>

※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者,皆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。

#### 步驟三、 上傳備審資料(含報名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資料)

上傳附件(各項備審資料)操作說明:

※提醒!

- 1.標記★符號之欄位為「必填欄位」及「必上傳附件」。
- 2. 上傳「(每一審查項目)附件」-注意事項:
  - (1) 請分項製作成 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,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原則,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,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 大小總和,以100MB 為限並分項逐一上傳! ※若超過1頁,需合併成同一個檔案。
    - ※提醒考生注意:便利商店掃描之 PDF 電子檔,有系統無法辨識 之疑慮,建議考生再次另存新檔為 PDF 格式。
  - (2) 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附件內容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 識!是否均已上傳成功!
  - 3. 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,不予書面資料審查,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!
  - 一律不受理補繳、增列、更改或抽換,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,由考 生自行負責。
  - 5.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 上傳,事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 各欄填寫、上傳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。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,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,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 行確認。
  - 6. 於報名期限截止前(完成「確認送出」作業前/尚未點選【確認送出】 前),皆可重複上傳(以覆蓋前次上傳檔案),惟一經「確認送出」後, 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傳。
  - 7. 上傳附件(報名資格文件)之欄位說明:
    - - ■具特種生身分之考生,必上傳『特種生證明文件』。(詳閱簡章附錄三)
      - ※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(參閱第21頁附錄二),應繳證件(參 閱第22~23頁附錄三)之規定繳驗。

※以『退伍軍人』報考者,必上傳「退伍證明文件』及『附表四 -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』。

※提醒!

- (1) 服補充兵役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,不具退 伍軍人特種身分。
- (2) "105.5.26 以前退伍之退伍軍人"(僅能以一般生身分報考), 不予加分優待。
- 8. 上傳附件(各項備審資料)之欄位說明:
  - ▲ 低收入户證明欄位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欄位: ※提醒!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,並請於報名期限內 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 17:00 前傳真(05-6310857)至本招 生委員會或 email 電子檔至 yuki@nfu.edu.tw,並以電話確認本校 是否收到。

※務必上傳政府單位所核發之『低收入戶證明』正本或『中低收 戶證明』正本(非清寒證明),俾利審核。

※經審查通過後,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。

※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者,皆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。

- 學歷證件【學生證正反面(有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/畢 業證書/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相關證件】欄位:
   ※提醒:請依報考資格,上傳應險附之學歷文件!
   專科應屆畢業生,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(有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   專科畢業生,必上傳專科畢業證書。
  - ■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名者,必上傳學歷證明文件(參閱簡章
     -須檢附學歷文件一覽表)。
- 🖊 歷年成績單欄位:
  - 必上傳正本。

※以同等學力-「符合年滿二十二歲、高級中等學校畢(結)業或 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,並持有<u>80學分證明。</u>」 報考者,本項目請上傳「80學分證明正本」。

■以同等學力-「高中職畢業後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」						
<u>報考者:</u>						
<u>必上傳●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(例如:限以「高中職畢</u>						
業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」報考者使用)/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及						
❷券保明細表						
🗼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(例如:限以「高中職畢業, 並從事相關工						
作經驗5年以上」報考者使用)/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欄位:						
※ <u>以同等學力-「高中職畢業後</u> ,並從 <u>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</u>						
<u>上」報考者適用!</u>						
★其他報考資格者,勿上傳本項目!						
※ <b>必上傳</b> 『附表一』。						
※報名2系者,請依不同系各填寫一份『附表一』,且須合併						
成一個 PDF 檔案後,一併上傳。						
▲ 勞保明細表欄位:						
※ <u>以同等學力-「高中職畢業後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</u>						
上」報考者適用!						
★其他報考資格者,免上傳本項目!						
※ <b>必上傳</b> 『勞保明細表』。可參考 <u>線上申辦操作手冊</u> (請點選)。						

↓ 有利審查資料/專業能力證明文件欄位:

如:專業證照、專業成就表現、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 料影印本等。(選繳項目)

※須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後,一併上傳。

#### 上傳備審資料(附件)

■(每一審查項目)附件-一個 PDF 格式之檔案,依序分項逐一上傳!
 ■若超過1頁,需合併成同一個檔案。

■上傳後請務必審慎檢視各項次之附件內容<mark>是否完整且清晰可辨識</mark>! 是否均已上傳成功!

- ■項目-學歷證件【學生證正反面(有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/畢業證書/同等學力資 格報名相關證件】→※提醒:請依報考資格,上傳應險附之學歷文件!
- ■以同等學力-「高中職畢業後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」報考者: 必上傳●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(例如:限以「高中職畢業,並從事相 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」報考者使用)/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及②勞保明細表。 ※報名2系者,請依不同系各填寫一份『附表一』,且須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 後,一併上傳。

■**具特種生身分**之考生,<u>必上傳</u>『特種生證明文件』。

■若為<u>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</u>,

1.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將證明文件正本於上班日17:00前<u>傳真(05-6310857)至本</u>招生委員會或 email 電子檔至 yuki@nfu.edu.tw,並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。 2.務必上傳政府單位所核發之『低收入戶證明』正本或『中低收戶證明』正本 (非清寒證明),俾利審核。※經審查通過後,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。

※未依規定方式及期限辦理者,皆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。

★身分證正反面	選擇檔案 必上傳正、反面!(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)
特種生證明文件	<ul> <li>通牒檔案</li> <li>-具特種生身分之考生,必上傳『特種生證明文件』。(詳閱簡章附錄三)</li> <li>※以『退伍軍人』報考者,必上傳「退伍證明文件』及『附表四-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</li> <li>○提醒!服補充兵後、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,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。</li> <li>監選「選擇檔案」</li> </ul>
★學歷證件【學生證正反面(有蓋 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/畢業證書/ 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相關證件】	選擇檔案 ※提醒:請依報考資格,上傳應檢附之學歷文件! -專科應屆畢業生,必上傳學生證正反面(有蓋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 -專科畢業生,必上傳學科畢業證書。 -以同等學力第3條資格報名者,必上傳學歷證明文件(簡章- <mark>須檢附學歷文件一質表</mark> 【請點選】)。
★歷年成績單	」 丞上傳正本! ※以同等學力-「符合年滿二十二歲、高級中等學校畢(給)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 格之一,並持有80學分證明。」報考者,本項目請上傳『80學分證明正本』。
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(在職證 明書)	莲擇檔案
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(例如: 限以「高中職畢業,並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5年以上」報考者使用)/ 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	選擇檔案 ■以同等學力-「高中職畢業後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」報考者適用!★其他報考資格者,勿 上傳本項目! ※必上傳『附表一』。 ※報名2条者,請依不同系各填寫一份『附表一』,且須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,一併上傳。
勞保明細表	選擇檔案 ■以同等學力-「高中職畢業後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」報考者適用!★其他報考資格者,免 上傳本項目!
★自傳-第1志願	後上傳・
有利審查資料/專業能力證明文 件-第1志願	選擇檔案 如:專業證照、專業成就表現、競賽成果證明及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。(選繳項目) ※須合併成一個PDF檔案後,一併上傳。





步驟四、 報名資料確認

(一)請<u>核對</u>"資料及上傳附件"<u>是否正確完整且清晰可辨識</u>,若須修改資料, 請點選【回填寫頁】。

(二)若"資料及上傳附件"<u>核對</u>確認無誤【已確定無須再次修正資料或『重新 上傳附件』】,<u>請點選【確認送出】</u>,此時系統會出現<u>最後提示訊息「送</u> <u>出後將無法再修改資料,確定要送出嗎?」</u>,提醒考生注意,報名資料 確認送出後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;請考生再次確認所輸入之"資 料及上傳附件"是否需要修正,若確定不再修改,請點選【確認送出】, 確認送出後,系統會出現訊息「恭喜!!您已完成報名」並進入「第3 步 列印網路報名表」頁面。

※提醒!

- 1. 當點選【暫時儲存】,非點選【確認送出】,若尚未離開頁面,可再點 選【回填寫頁】,重新上傳附件或修改部分欄位內容。
- 2. 當尚未點選【確認送出】,考生仍可於報名期限內自【修改報名資料入口】登入或【回填寫頁】,再行修改部分報名資料及【重新上傳附件】。
- ※當按下【暫時儲存】鍵後,「<u>E-mail、報名系組、身分證字號」均無</u>
   法更改,請謹慎登錄。
- 4. 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,一經「確認送出」或完成報名手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、更改報考系別,同時無論錄取與否,報名資料概不 退還,相關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5. 請務必自行全部確認(登錄資料是否正確、網路上傳資料是否均已上 傳成功)並檢查無誤後,方能點選【確認送出】。

★點選【確認送出】後,即<u>不能修改部分資料及重新上傳附件</u>! 6.須於完成【確認送出】後,才能點選【列印繳費單】<sup>。</sup>

7.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。※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!

### 點選【暫時儲存】---※<u>尚未</u>完成報名!

※當點選【暫時儲存】,非點選【確認送出】,若尚未離開頁面,可再點選【回 填寫頁】,<u>重新上傳附件或修改部分欄位內容</u>。

※當按下【暫時儲存】鍵後,「E-mail、報名系組、身分證字號」均無法更改。
※當尚未點選【確認送出】,考生仍可於報名期限內自【修改報名資料入口】
登入或【回填寫頁】,再行修改部分報名資料及【重新上傳附件】。





#### 第3步 列印網路報名表」頁面-範例畫面 ※提醒:請妥善儲存密碼資訊,供日後「查詢成績、查詢錄取情形及網路 報到」使用。 第3步 列印網路報名表 **丁一虎**同學您好: 恭喜您完成110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初步報名作業, 提醒!須於**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,方完成"報名程序"!** 您的身份證字號為: P126037279 ○您的登入密碼為:2Jn1z998og **請妥善儲存密碼資訊**,供日後**「查詢成績」、「查詢錄取情形」、「網路報到」**使用。 ※提醒! ○當尚未點選【確認送出】,考生仍可於報名期限內自【修改報名資料入口】登入或【回填寫頁面】,再行修改部分報名資料及 【重新上傳附件】。 ★點選【確認送出】後,即不能修改部分資料及重新上傳附件! ●必須於完成【確認送出】後,才能點選【列印繳費單】。 ※【列印網路報名表】之功能,僅供自行存查。 ■尚未繳費者,請立即按下【列印繳費單】鍵,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。 ※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! ■已完成繳費者,請點選左側選單【繳費查詢】,並輸入『身分證字號』、『繳費帳號(共16碼)』,即可查詢繳費狀況。 繳費狀況 進修部應用外語系:未完成繳費 🔒 列印繳費單 \*E-mail vuki@as.nfu.edu.t \*\*\*\*\* 1011末期: 建位和用中计过来 \*\*\*\*\* τ-€ \*\*\*\*\*\* F126037279 \*老生祭分 志聞 \*出生日期 0891101 652 图林林虎尾旗文化路64號 \*透訊地址 電話: 05-6315098 手機: 0912168168 \*书生联络電話 電話: 05-6315098 手册: 0933123456 \*就急联络人電話 是否為低的人戶 是否為中侨收入戶 就讓(專売)學校應用紙帶料專業或用品學力; 會中職專業後,並從學想關工作經驗5年於) 學校 : 調內,高中國領導科新國立士會商工 本別: 機能)和(商業經營料 \*就讀(專業)學校 ★身分證正反面 检视附件 特種生證明文件 無上傳附件 ★學歷證件【學生證正反面(有蓋 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/畢業證書/ 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相關證件】 检测时间 \*歷年成績單 检视附件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(在職證 年上傳附件 明書)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(例如: 检视附件 限以「高中職攀栗,並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5年以上」報考者使用)/ 同等學力資格證明文件 勞保明細表 **检视时**们 \*自傳 檢測附件 有利審查資料/專業能力證明文件 检视照件

步驟五、 列印繳費單

※提醒!

- 1.考生必須於完成網路報名(確認送出)後,才能點選【列印繳費單】。
- 2. 持繳費單擇一方式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
- 3. 繳費方式: 請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繳費,詳閱簡章第 VI 頁「報名 費繳費方式說明」。
  - (1) 方式一: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:列印「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 收專用繳費單」,持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,繳款手續費用 由考生自行負擔。
  - (2) 方式二: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:持「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(不限本人)」至自動櫃員機(ATM)、網路ATM進行轉帳, 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。

※使用方式二辦理 ATM 轉帳繳費者,請注意下列事項:

- I. 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(注意: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,除客戶提出申請外,並不具有轉帳功能)。
- II.使用 ATM 繳費轉帳後,請務必檢查「交易明細表」上「帳戶 餘額」有無扣帳成功、有無「交易金額」,並查看「交易明細 表」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。
- III.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、帳號寫錯、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,由考生自行 負責。
- 註:繳費單之「銀行繳款帳號(16碼)」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! 4.請完成初步報名之考生,<u>依自行下載之所屬個人(唯一)之繳費單【僅</u> <u>限該名考生繳費使用</u>(虛擬帳號共 16碼)於 110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: 00 前至<u>台銀臨櫃</u>或 110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:00 前 ATM 轉帳方式完 成繳費。
- 5. 須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。※逾期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!



已點選列印繳費單(已下載之繳費單)-<u>範例</u>畫面 ※務必小心!"切勿"依此範例帳號進行繳費!屬禁止〇及錯誤⊗行為! ※完成初步報名之考生,系統會產生考生所屬個人(唯一)之繳費單【僅限該名 考生繳費使用】。

		É	à 灣 銀 行 虛擬帳	號臨櫃代	;收專用繳費單(代	傳票)	傳票編號	
中華民國 110年05月11日 ※提醒 賞:聯行往來-連線作業-36連線代收業務 繳費期限:110/6/25 第一聯:代收單位留存職								
	虛擬帳號 (銷帳編號)	5104	466042100033	1.本畫 2. <b>請</b> 完	面為 <u>範例圖片</u> 成初步報名之	! 考生, <mark>依</mark>		
認同欄	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繳費單【進 同 臺灣銀行代碼:004 欄						亍下載之 <u>所屬個</u> 改費單【僅限該	<u>人(唯一)</u> 名考生繳
收 款 單 位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401專戶			繳款人	丁一虎	<u>費債</u> 於1	<u>电用】</u> (虚擬帳號 110 年 6 月 25 日	;共16碼)  下午3:
名稱	激款金額(元)				新台幣柒佰元整	<mark>00</mark> 〕 月2	前至 <u>台銀臨櫃</u> 或 25 日下午 5:00	, <mark>110 年 6</mark> ) 前 <u>ATM</u>
傳票) 註:□	(勿填角分) 傳票編號 G6101版 註:可透過自動提款機進行繳款,亦可至全省台銀臨欄繳費但需另收手續費 記 會 主					<u>轉帳</u> 方式完成繳費。 ★請 <u>擇一方式</u> 繳費!		
帳 計 管 ★須於報名期限内完成為   台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賣單   中華民國 110年05月11日 序!							成繳貢。 成報名程	
貸:4	貸:聯行往來-連線作業-36連線代收業務 繳費期限:110/6/25 第二署:繳款人收執器       虚擬帳號     (銷帳編號)     5104466042100033 <ul> <li></li></ul>							
同欄	<ul> <li>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進修部三技申請入學招生繳費單【進修部應用外語系】</li> <li>同 臺灣銀行代碼:004</li> <li>請用G6101交易輸入</li> </ul>							
收款單位名	收 款 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401專戶 位 名			繳 款 人 名	丁一虎		收起聲記	
稱     構       繳款金額(元) (勿填角分)     700     新台幣柒佰元整       傳票編號 G6101版								
註:可透過目動是款機運行廠款·亦可全全省台級溫信廠實但蒂芳收手續實10元;收擾調妥香保管。								

步驟六、 查詢是否完成"報名程序"(查詢繳費狀況)

點選【繳費查詢】選單並輸入『身分證字號』、『繳費帳號』,即可查 詢繳費是否成功。 ■繳費查詢步驟: 1. 點選左側選單【繳費查詢】 2. 輸入『身分證字號』、『繳費帳號(共16碼)』 ※繳費帳號:即為『繳費單帳號(虛擬帳號共16碼)』。 3. 點選【查詢】 ※提醒! 1. 已完成繳交報名費,才算完成"報名程序"。 2. 若已完成繳費,目前狀態即顯示「已完成繳費」。 ※已繳費者,一律不予退費。

	查詢是否完成"報名程序"(查詢繳費狀況)
點選【繳費查詢】	選單並 <b>輸入</b> 『身分證字號』、『繳費帳號』,即可查詢繳費
是否成功。	點選Ⅰ →輸入2、3
● 最新公告	▲招生資訊網首頁 > 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
● 簡章下載	
<ul> <li>▶ 報名系統</li> <li>▶ 繳費查詢</li> </ul>	

肆、忘記密碼(重新取回密碼)

密碼重設系統網址: https://enrollstudents.nfu.edu.tw/signup/forgot/20003

- ■【忘記密碼】重新取回密碼之步驟:
  - 方法一:於報名系統開放期間,至【修改報名資料入口】取回密碼。 1.請點選【修改報名資料入口】。
    - 2. 於《忘記密碼申請入口》視窗,請點選【忘記密碼】鍵。
    - 3. 登入「密碼重設系統」:
      - 輸入「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(共7碼,民國年3碼、月2碼、 日2碼)、驗證碼」→點選【送出】<sup>。</sup>

※點選【送出】後,於《重要訊息》視窗,出現以下訊息: 密碼重設成功! 新密碼已發送至您的信箱(例如:<u>\*\*@gmail.com</u>)

- 請至信箱查收!
- 4. 請至您報名時輸入之 E-mail 信箱收信。【E-mail 信件標題:國立虎 尾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-密碼變更通知】
- 方法二:直接登入「密碼重設系統」取回密碼。
  - 1. 登入「密碼重設系統」:
    - 輸入「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(共7碼,民國年3碼、月2碼、 日2碼)、驗證碼」→點選【送出】<sup>。</sup>

※點選【送出】後,於《重要訊息》視窗,出現以下訊息: 密碼重設成功! 新密碼已發送至您的信箱(例如: \*\*@gmail.com)

請至信箱查收!

2. 請至您報名時輸入之 E-mail 信箱收信。【E-mail 信件標題:國立 虎尾科技大學招生資訊網-密碼變更通知】

### 伍、參考資料(簡章第 4~5 頁)

## 五、上傳報名資料(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)

(六)上傳審查項目如下:(上傳資料請務必清晰明辨)

項次	上傳項目	說明
<b>必繳</b> 資料 1	<mark>身分證</mark> 正、反面掃描檔	※ <u>更改姓名</u> 者,應上傳戶籍謄本正本。
<b>必繳</b> 資料	學歷(力)證件	◆畢業生:副學士學位證書(專科畢業證書)影本。
2	掃描檔	◆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: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		◎須有就學期間 <u>完整</u> 之各學期註冊章
		(五專10學期、二專4學期,含109學年度第2學期)。
		◎註冊章 <u>不完整</u> 或為結合具悠遊卡功能之學生
		證且免蓋註冊章者:,請檢附「在學證明(須註明
		109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或在學)」。
		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:
		1. 依考生報名時自行勾選之報名資格,參閱「入
		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規定(第17~20頁附
		錄一),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		**须繳交文件可參閱附錄一後一覽表第20頁
		**
		2. 報考資格之認定,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習中之
		學分數者,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(含科
		目名稱及學分數)。
		◆持境外學歷者:
		必上傳附表五之「 <u>境外學歷具結書</u> 」及下列文件:
		A.持國外、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:
		1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含
		中文譯本)。
		2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
		一份(含中或英譯本)。
		3.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
		照影本(含入出境日期紀錄)。
		B.持大陸地區學歷:
		1.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(肄)業證明
		書影本一份。
		2.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歷年成績單影本
		一份。

項次	上傳項目	說明
<b>必繳</b> 資料 3	<b>歷年成績單(正本)</b> 掃描檔 (須加蓋學校章戳)	原就讀學校開立完整之歷年成績單正本(應屆畢業 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) ※文件若為2張(含)以上,請合併轉成一個 PDF 格式。
<b>必繳</b> 資料 4	<mark>自傳</mark> 掃描檔	
選繳資料	<mark>有利審查資料或專業能力</mark> 證明文件 掃描檔	例如:專業證照、專業成就表現、競賽成果證明及 獲獎發明證件資料影印本等。
選繳資料	特種生證明文件掃描檔	<ul> <li>※具特種身分考生另須繳交符合加分優待規定之 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特種生資格考生:必上傳特種生證明文件(詳閱第 22~23頁附錄三)。</li> <li>※未繳交者視同一般生身分。若考生因證明文件不 全或經審查後僅符合「報考資格」但不符合「特種 生身分資格」者,該考生僅具一般生身分資格。</li> <li>1. 特種身分生資格者,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, 選擇以特種生身分報名,若具多重特種生身分, 僅能擇一特種生身分報名。</li> <li>2. 特種生加分優待標準(第21頁附錄二),應繳證 件(第22~23頁附錄三)之規定繳驗。</li> <li>3. 退役軍人另須上傳繳交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 具結畫(附表四)。</li> <li>4. 服義務役(含替代役男)之現役軍人,應繳交服 役部隊發給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以前可</li> </ul>
選繳資料	低、中低收入户證明 掃描 檔	低、中低收入戶考生:必上傳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。 ※經審查通過者,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。 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,均不得享有報 名費免繳或減免,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 費。
<b>選繳</b> 資料 <b>選繳</b> 資料 <b>選繳</b> 資料	以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 申請書(例如:限以 中職 軍職 並從事相關工作經 業後 數 5年以上」報考 者使用)/同等學力 資格證明文件掃描 檔 工作 經驗 5年 以上 者 院明細表掃描檔 5年 以上 者 明 明 篇 集 (例如:限以	【以『高中職畢業後,並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 以上者』適用】 註:其他報考資格者,無須上傳①、2或3。 ※以同等學力-「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,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」報考者,必上傳同等學力資格 審查申請書及證明文件【① <u>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</u> 查申請書、2 <u>勞保明細表</u> 或3 <u>在職證明書</u> 等】。

#### 陸、參考資料(簡章第20頁)

以<u>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</u>報考二技申請入學者,<mark>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</mark>

適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		检附墨歷文件	備註
認定標準第3條條文	-第一項	低出手座之日	
	第一款	<ol> <li>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必繳)</li> </ol>	
	第一目	2. 歷年成績單(必繳)	
一仁川市门朗计几次	第一款	1. 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必繳)	
一年前寻科学校及進	第二目	2. 歷年成績単(必缴)	
修學校 <b>肄業學生</b>		1. 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應屆畢業	
	<b>第一款</b>	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軍即可, <b>驗證時</b> 再行繳 六次 # 按 明 書, 補 題 按 明 書 十 4 題 按 明 書 )	
	<b> </b>	父修耒證明書、釋字證明書或体字證明書) ? 展生式结留(以做)	
	第一部	<ol> <li>2. 歷午成領平(公繳)</li> <li>1 依坐浴田主、棘學浴田主或休學浴田主(以繳)</li> </ol>	
	<b>第一</b> 秋 第一日	1. 修乐证为首、将子证为首以仆子证为首(必缴) 2. 麻在此结單(以缴)	
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	第二款	<ol> <li>2. 加丁 瓜俱干(𝔅嗽)</li> <li>1 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必繳)</li> </ol>	
修學校建業學生	第二月	2. 歷年成績單(公繳)	
	第二款	1. 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必繳)	
	第三目	2. 歷年成績單(公繳)	
	第三款	1. 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必繳)	
	第一目	2. 歷年成績單( <b>必繳</b> )	
	第三款	<ol> <li>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必繳)</li> </ol>	
	第二目	2. 歷年成績單( <b>必繳</b> )	
五年制重到總於及准	第三款	<ol> <li>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必繳)</li> </ol>	
<b>五十时于</b> 村子仪及进	第三目	2. 歷年成績單(必繳)	
修字仪 <b>拜耒字生</b> 	第三款	<ol> <li>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應屆畢業)</li> </ol>	歷年成績單須顯
	第四目	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; 驗證時 再行繳	不已修学分瑾
	*営用	交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)	检附本學期選課
	收劫*	· 医午出结胃(以做)	證明(含科目名稱
		2. 虚十成領半(2) 数)	及學分數)。
大學學士班(不包括		<ol> <li>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(必繳)</li> </ol>	
<b>空中大學)肄業</b> ,修	第四款	2. 歷年成績單(必繳)	
<b>冰一干敛卜学期</b>			
目字進修字刀鑑足考試通過	第五款	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<mark>(必繳)</mark>	
國家老試及格,持有			
及格證書	第六款	國家考試及格證書(必繳)	
	第七款	1. 乙級技術證( <b>必繳</b> )	
技能檢定合格,持有	第一目	<ol> <li>取得證書後,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(必繳)</li> </ol>	
證書及證明文件	第七款	1. 甲級技術證( <b>必繳</b> )	
	第二日	2. 取得證書後,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(必繳)	
符合年滿二十二歲、   三級中等學校畢( 社 )		1. 高中職畢業證書( <b>必繳</b> )	
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	短、お	2. 規定学分班課程之 80 學分證明((必繳)	學分證明總計須
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	<b>第八</b> 秋	※報考貝俗之認此,如須休訂日則正任修課十之字 公數去, 詩一任上債太學期條理證明(今到日名稱	達 80 學分以上
之一' 业衧有 <u>80 学分</u>   證明。		及學分數)。	
<u>~~/</u> <b> 井</b> 十古加山林的山田		1 六十字 田光 ( )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	
<b>行</b> 月 向 敘 屮 寻 学 校 華	笛力动	1. 向 中 臧 辛 亲 證 書 ( <mark>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mark>	<b>須經</b> 招生委員會
工作經驗五年以上	71/177	3.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(必繳)	審議報名資格